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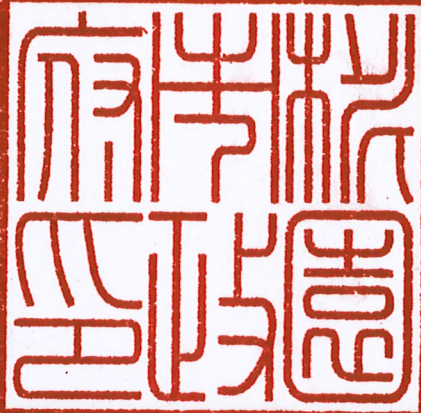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行字第112019777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」第二點、第四點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 認定基準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二、興辦工業人如係擴展工業，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；如係設置污染防治設備，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認興辦工業人原廠土地並無不敷使用情形，且無擴廠之需要：

(一)原廠之建蔽率未達百分之三十，且興辦工業人非該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人。但原廠建物或土地已承租使用超過五年，且核定完成使用後可持續承租五年以上，並將租賃契約公證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毗連地之建蔽率未達百分之三十，且完成使用時，興辦工業人未取得該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。但毗連之建物或土地將以承租方式取得使用，且核定完成使用後可持續承租八年以上，並將租賃契約公證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與原廠土地相連接之土地中，有興辦工業人所有可供設廠之土地或地上建物，且出租予他人。但二廠屬關係企業，或已承租超過五年以上且屬上下游供應鏈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第二款之建物如為露天設施者，不計入建蔽率。

四、興辦工業人完成使用及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興辦工業人未依期限完成使用，或完成使用時應取得而未取得毗連土地與建物所有權者，應廢止原核定、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。